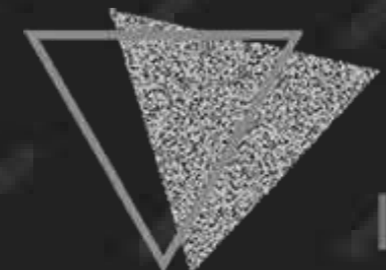


109.10.07



財團法人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名下
美齡樓房地是否為
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不當取得財產之現存利益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Ill-gotten Party Assets Settlement Committee

107.02.01

本會認定婦聯會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

108.03.19

婦聯會之財產經認定為不當取得財產

109.10.07

財團法人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名下

美齡樓房地是否為

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不當取得財產之現存利益

詳細資訊可至本會官網參閱
<http://www.cipas.gov.tw>

壹

婦聯社福基金會現況

貳

系爭不動產概況

參

中國國民黨取得系爭土地之過程

肆

婦聯社福基金會取得系爭土地及建物之過程

伍

爭點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捐助章程

第一條

本基金會定名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主事務所設於台北市長沙街一段二十七號，並得視業務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設立分事務所。

第三條

本會以推展、舉辦或捐助（贈）社會福利等公益事業為宗旨，包括下列各項：

- 一、青少年福利事項。
 - 二、兒童福利事項。
 - 三、婦女福利事項。
 - 四、老人福利事項。
 - 五、身心障礙者福利事項。
 - 六、公益及社會救助事項。
 - 七、推展國際間慈善福利事項。
 - 八、推動有關社會福利法令之訂立。
 - 九、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事項。
 - 十、協助政府提供軍人及軍眷福利事項。
 - 十一、其他有關社會福利及公益慈善事業事項。
- 前項推展、舉辦或捐助（贈）社會福利及公益慈善事業之支出，不得低於全年基金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總額之百分之六。
- 本會由「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捐助成立，捐助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第四條

前項基金得由捐助人或他個人、團體繼續捐贈補充之。

第五條

本會設董事會管理之，董事會職權如左：

- 一、基金之籌集、管理、運用及財務稽核事項。
- 二、年度業務之制定及推行。
- 三、年度收支預算、決算之審定。
- 四、董事會之改選及改聘。
- 五、內部組織之制定及管理。
- 六、其他有關重大業務之決議事項。

第六條

本會置董事九人，第一屆董事由捐助人選聘之；第二屆以後之董事由前一屆董事就社會熱心人士共同提名應聘人數一倍至二倍之候選人，以無記名連記法票選之，但主要捐助人及各該人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董事，其人數不得超過全體董事人數三分之一。且每屆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全體董事人數六分之五。外籍人士擔任董事者，其人數不得超過全體董事三分之一。

第七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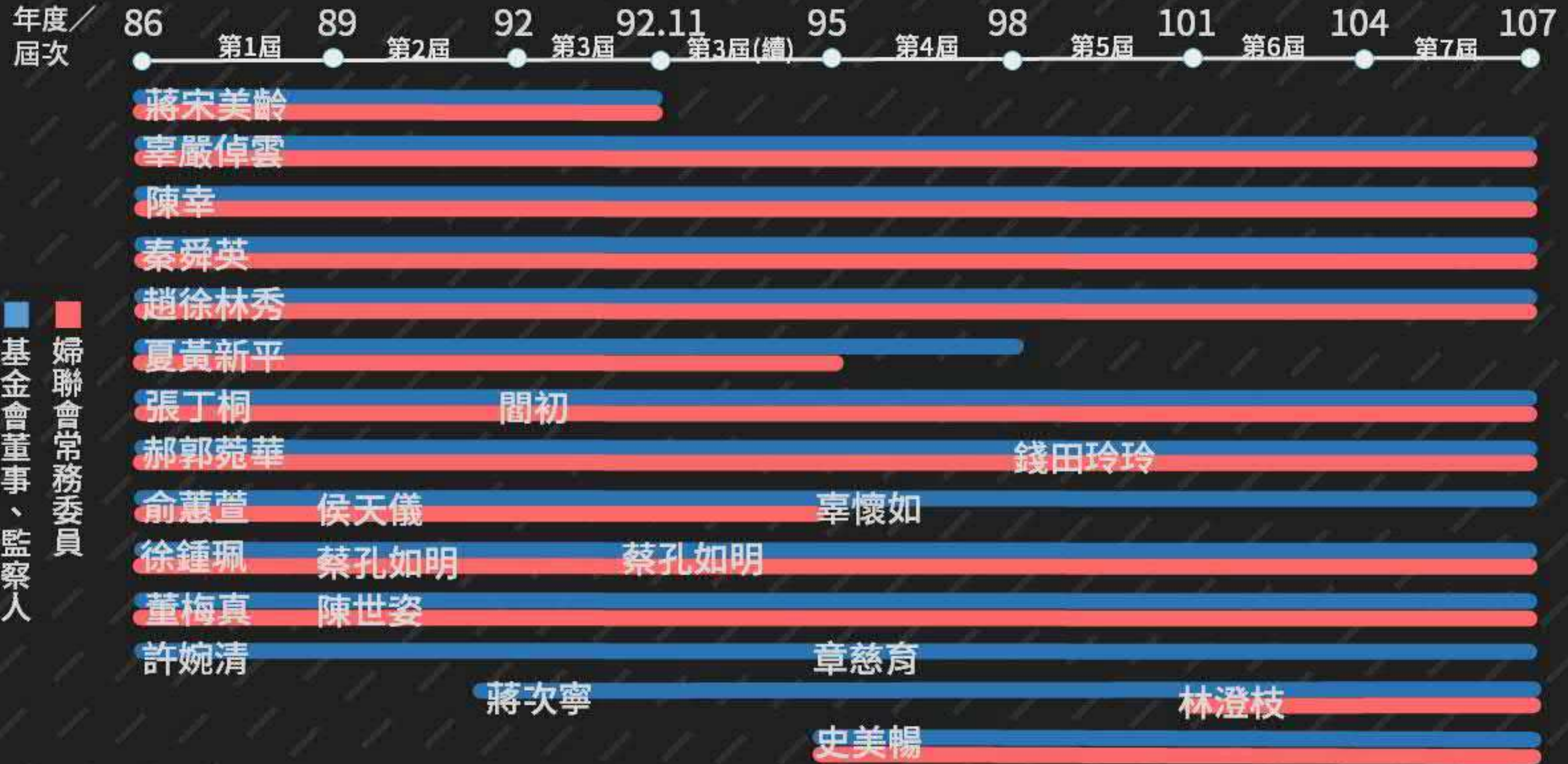
董事均為無給職，其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出缺，董事會得另行遠聘適當人選補足原任期。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一個月，董事會應召集會議，改選下屆董事。新舊任董事應按期辦理交接。

第八條

本會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不克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由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捐助新台幣10億元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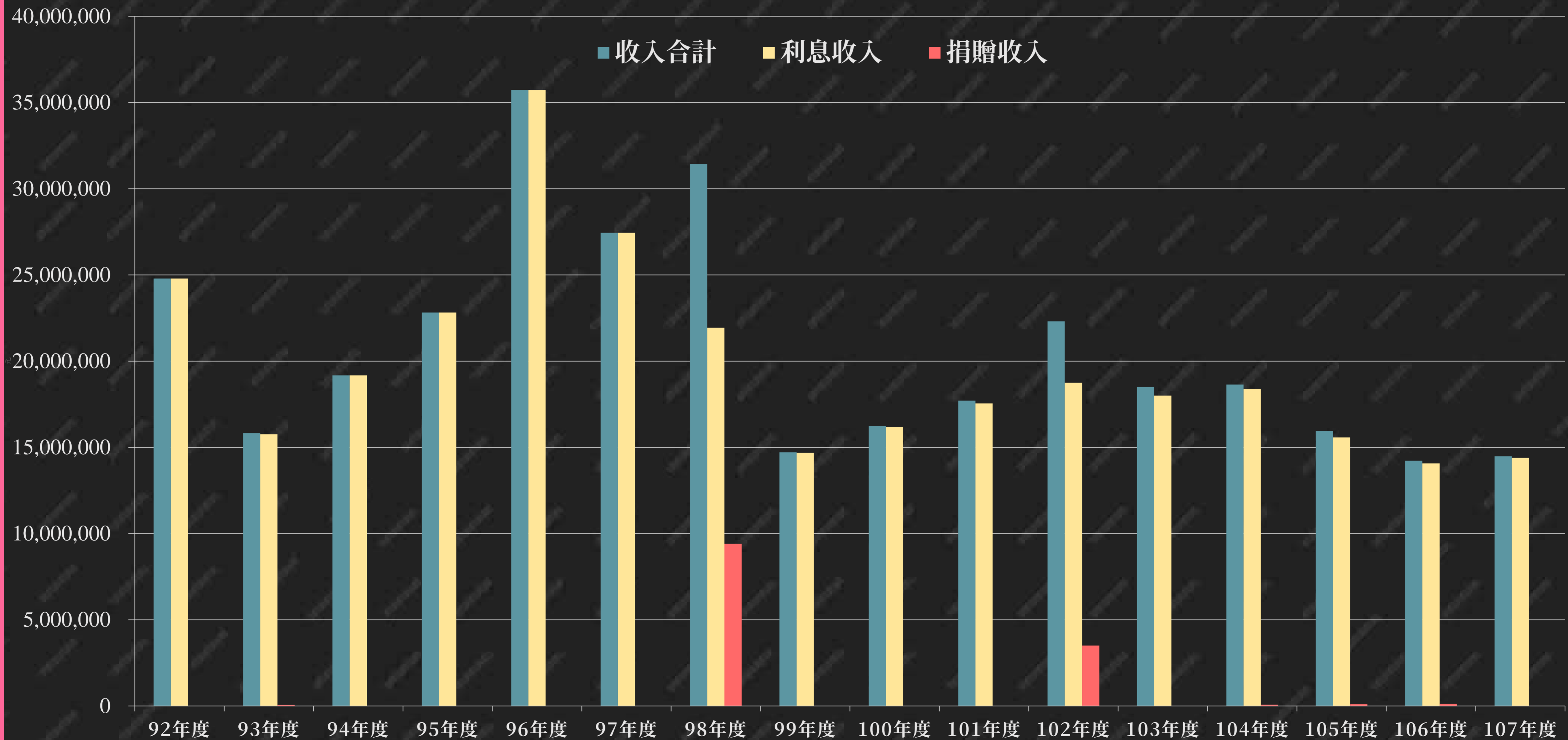
婦聯社福基金會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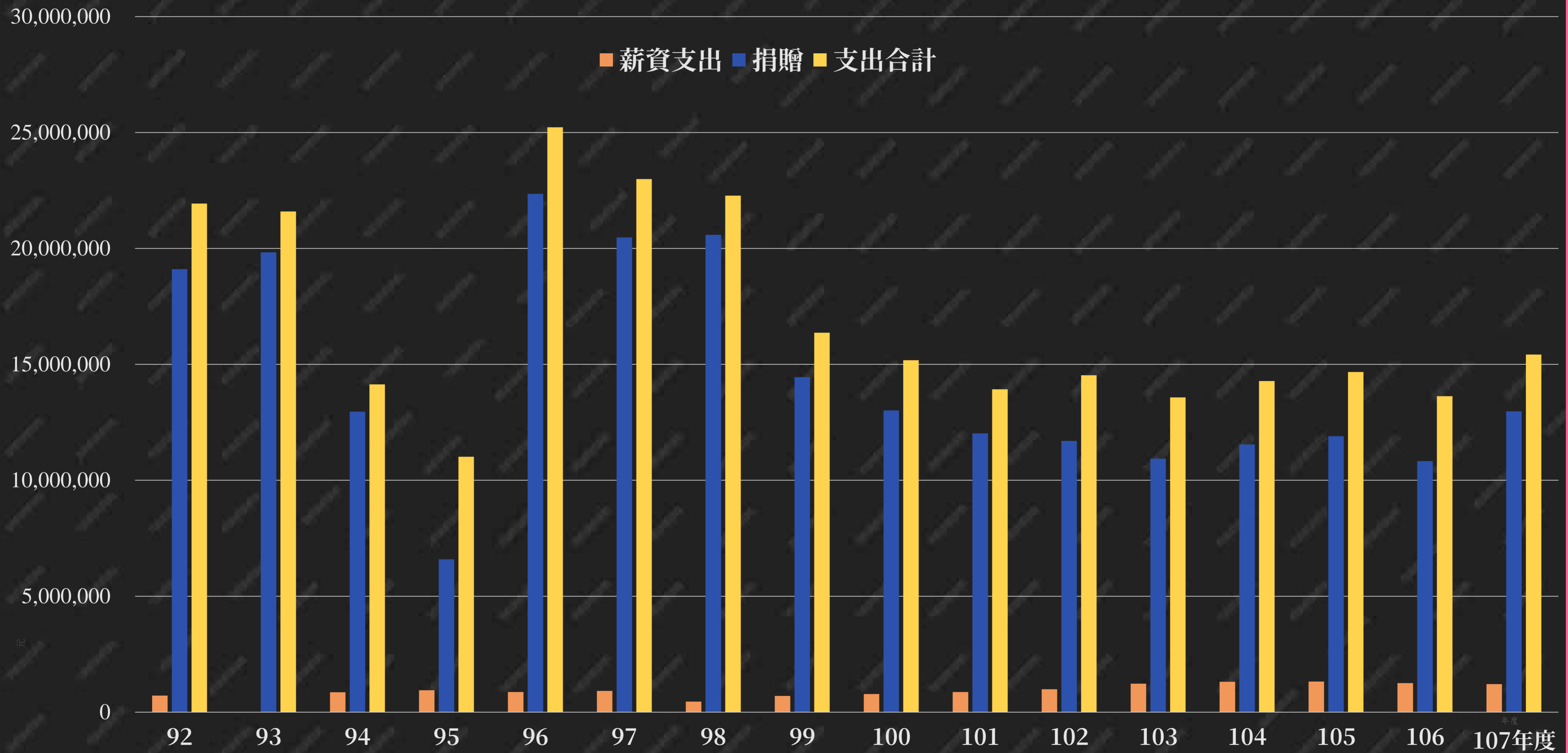
婦聯社福基金會與婦聯會人事高度重疊

單位：新台幣/元

婦聯社福基金會92-107年主要收入



婦聯社福基金會92-107年主要支出



中華民國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 102 年度工作人員名冊

- 本會各項工作均由無給職志工擔任。
- 茲附上無給職志工名單如下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學歷
董事長	嚴倬雲	女	88	上海聖約翰大學
總幹事	汲宇荷	女	62	密蘇里大學碩士
會計助理	王麗珠	女	62	商專畢業
出納	黃端妹	女	60	高中畢業

中華民國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 105 年度工作人員名冊

- 一、本會各項工作均由無給職志工擔任。
- 二、茲附上無給職志工名單如下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學歷	經歷	住址	電話
董事長	嚴倬雲	女	90	上海聖約翰大學	理事長 董事長 主任委員		23410800 #512
總幹事	汲宇荷	女	64	密蘇里大學碩士	副秘書長		23410800 #800
會計助理	王麗珠	女	64	商專畢業	會計		23410800 #825
出納	黃端妹	女	62	高中畢業	出納		23410800 #3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 105 年度業務計劃書

- 臨時捐助：經費預算新台幣 100,000 元。
本基金會自創立即因應弱勢急切之需提供臨時捐助。105 年，仍擬持續辦理。
 - 災害(變)救助：經費預算新台幣 100,000 元。
全球氣候變遷災害不斷，本基金會一本創立時公益救助之宗旨，編列預算為災害之救濟。
 - 其他社會福利-社區服務：經費預算新台幣 200,000 元。
社會弱勢因貧病殘障孤苦而需濟助者，雖未符前列各項而實有需要及與濟助；或以提高社區意識、增進社區祥和為目的，捐贈各相關團體或組織。
 - 贊助社會公益活動：經費預算新台幣 100,000 元。
為推展社會中青少年、兒童、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而舉辦之公益活動。
 - 行政業務費用-人事費：經費預算新台幣 800,000 元。
本基金會並無支薪人員，全體工作人員均為志工。本項費用為董監事會議相關費用及義工年終獎金。
 - 行政業務費用-事務費：經費預算新台幣 1,010,000 元。
含律師、會計師、維護、修繕、郵電、文具印刷等費用。
 - 其他支出-稅捐：經費預算新台幣 22,410 元。
 - 以上合計：新台幣 16,198,410 元。
- 經費來源：基金之孳息及捐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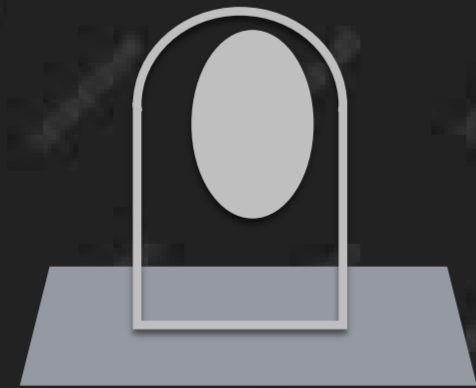
現金及銀行存款：1億7,777萬元



基金及長期投資：11億4,667萬元



不動產／美齡樓建物（帳面價值）：4億3,429萬元



不動產／美齡樓土地（帳面價值）：6億元



▲軍方使用

△婦工會使用

94-1

95

94

97

林森南路

青島東路

◆土地
總面積1656m²
≒500坪

◆建物
地上9層、地下3層
建築總面積9787.64m²
≒3000坪



中國國民黨取得系爭土地之過程



台北市中正區成功段
二小段 95、97地號

台北市中正區成功段
二小段 94-1 地號

國有

國民黨婦工會
無償使用基地

45年

國民黨婦工會
用國防部補助款
550萬元購買土地

57-58年
國民黨有

分區變更
69-71年

國民黨婦工會申
請將計畫道路變
更為住宅用地

國民黨有
72年

國民黨婦工會
向國家購買

88年
社福
基金
會有

婦聯社福基金
會以6億元向
國民黨購買



95、97地號

國有 無償使用 買入

中國國民黨取得系爭土地之過程



限期存保
案 檔 (函) 會作工女婦 會員委央中黨民國國中

三、關於示範服務工作項目，除各項集體活動外，包括「貧病醫療」、「婦幼保健」

地一併讓與本會使用，并由本會付給遷建補助費在案。

又洽經 貴部轉令將原由軍方使用之台北市青島東路七號營產房屋連同園

工作範圍日益擴展，原有房屋不敷應用，復奉 指導長指示「應設法擴充」因

於台北市青島東路九號房屋加以改建，其基地亦歸本會一併使用，旋以服務

作活動中心，經報奉本會 指導長蔣夫人核准，向裝甲兵司令部價購該部位

二、查本會於四十五年為推行示範服務工作於台北市籌建「婦女之家」為工

等情。

面積八一—七地號三八坪七一九同段八一—八地號三七五坪五五二合計

四一四坪二八一，其出售價格不得低於公告現值（按五十七年二月份公告

現值為八一—七地號每坪一〇、〇〇〇元八一—八地號每坪一二、四二

九元，共計五、〇五五、〇二五、〇〇元）是否按公告現值計價，或應另行提

估，由軍方決定後函告北區辦事處，完成估價程序，至「婦女之家」是否確實

承購，請於四月底前決定，並正式向北區辦事處申請，以憑辦理簽訂買賣手續

本案土地...係陸軍營地.....於45年間，由婦女工作會向裝甲司令部價購該項房屋，籌建婦女之家，其土地一併由該會使用迄今，而未收任何費用.....

批 簽呈 57年5月6日 於 物力司、 見意辦會 會後次呈 鈔改郵部

主旨：
中央委員會婦女工作會，申請無償使用台北市青島東路婦女之家土地，並請發給土地使用權證明書，以便翻建房屋一案，呈請核示。

說明：
一、本案土地共四一四坪餘，係陸軍營地，地上房屋亦為裝甲司令部供養部，于四十五年前，由婦女工作會向裝甲司令部價購該項房屋，籌建婦女之家，其土地一併由該會使用迄今，而未收任何費用。

直用營產處理，本案土地經檢討列入三三系，奉准交與有財產局處理出售，本案地上房屋為婦女工作會所有，依法其土地應撥分發現值讓售與該會承購，奉准送請國產局通知，在五十五年公告現值折扣加一成為一四〇元，再加使用費（即補繳地價）

140
1404
015



婦女之家使用台北市東橋段八一—一八八一—一八地號陸軍不適用營地處理方案

一、案情說明：

1 台北市東橋段八一—一八八一—一八地號陸軍不適用營地，面積四一四二八一坪。原由裝甲之家於地上建有房屋使用，嗣裝甲之家他遷，繼由中央黨部婦女工作委員會所屬婦女之家承受使用迄今。

2 上開土地，前經國防部列為「二七」專案，報奉行政院核定交由財政部國產局處理。該局台灣北區辦事處於五十五年五月廿五日通知婦女之家按當時計算產價新台幣三四六四九七二元繳款承購，當時適值報奉行政院核定七折優待期間故於通知內說明如於限內一次繳清全部價款，（使用費仍應一次十足繳付）准按七折實收一七二四八〇，四〇元。惟未據照辦。

3 「二七」專案管地處理限期，經呈奉行政院核定於五十七年六月底前辦結。國產局台灣北區

1002.2-10 / 1002.2(1)

財政部國產局…於55年5月25日通知婦女之家…繳款承購……惟未據照辦。

本案土地現由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婦女工作會婦女之家使用，依照規定應以婦女之家或婦女工作會之名義承購。

婦女之家是否確實承購，請於4月底前決定並正式...申請

一、本系土地現由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婦女工作會婦女之家使用，依照規定應以婦女之家或婦女工作會之名義承購，如前開名單位因法人登記等問題不能為承購人時，應請中央黨部以正式書面指定承購人。

北區辦事處現行公告現值先行完成內部作業程序。
正式向北區辦事處申請，以憑辦理登記買賣契約手續。
北區辦事處現行公告現值先行完成內部作業程序。
正式向北區辦事處申請，以憑辦理登記買賣契約手續。

一、本系土地現由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婦女工作會婦女之家使用，依照規定應以婦女之家或婦女工作會之名義承購，如前開名單位因法人登記等問題不能為承購人時，應請中央黨部以正式書面指定承購人。
二、合計四四坪六一，其出售價格依照公告現值（按五十七年二月份公告現值為八一七元）。

國防部物力司
陸軍總司令部
陸軍供應司令部
婦女之家
周壽仙
陳錫煌
五子
傅培基

國有 無償使用 買入

中國國民黨取得系爭土地之過程

參

國有財產局通知繳款承購上開基地，實無力籌措此項鉅額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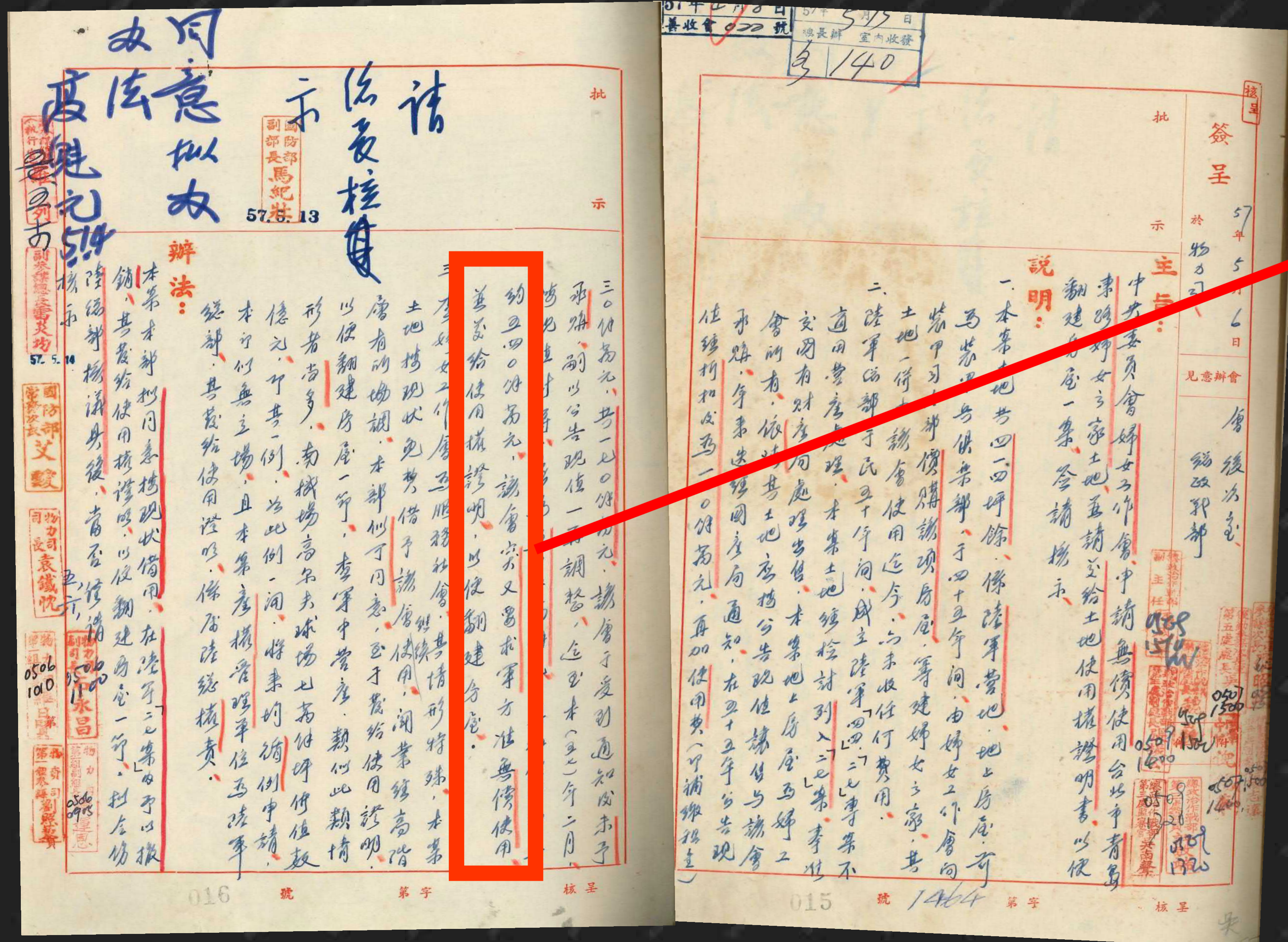
…本會為執行中央決策擴展工作…擬請貴部惠予鼎助，准將上項土地仍由本會繼續無償使用，並發給土地使用權證明書，以便翻建地上房屋。

限期存保
案 檔 (函) 會作工女婦 會員委央中黨民國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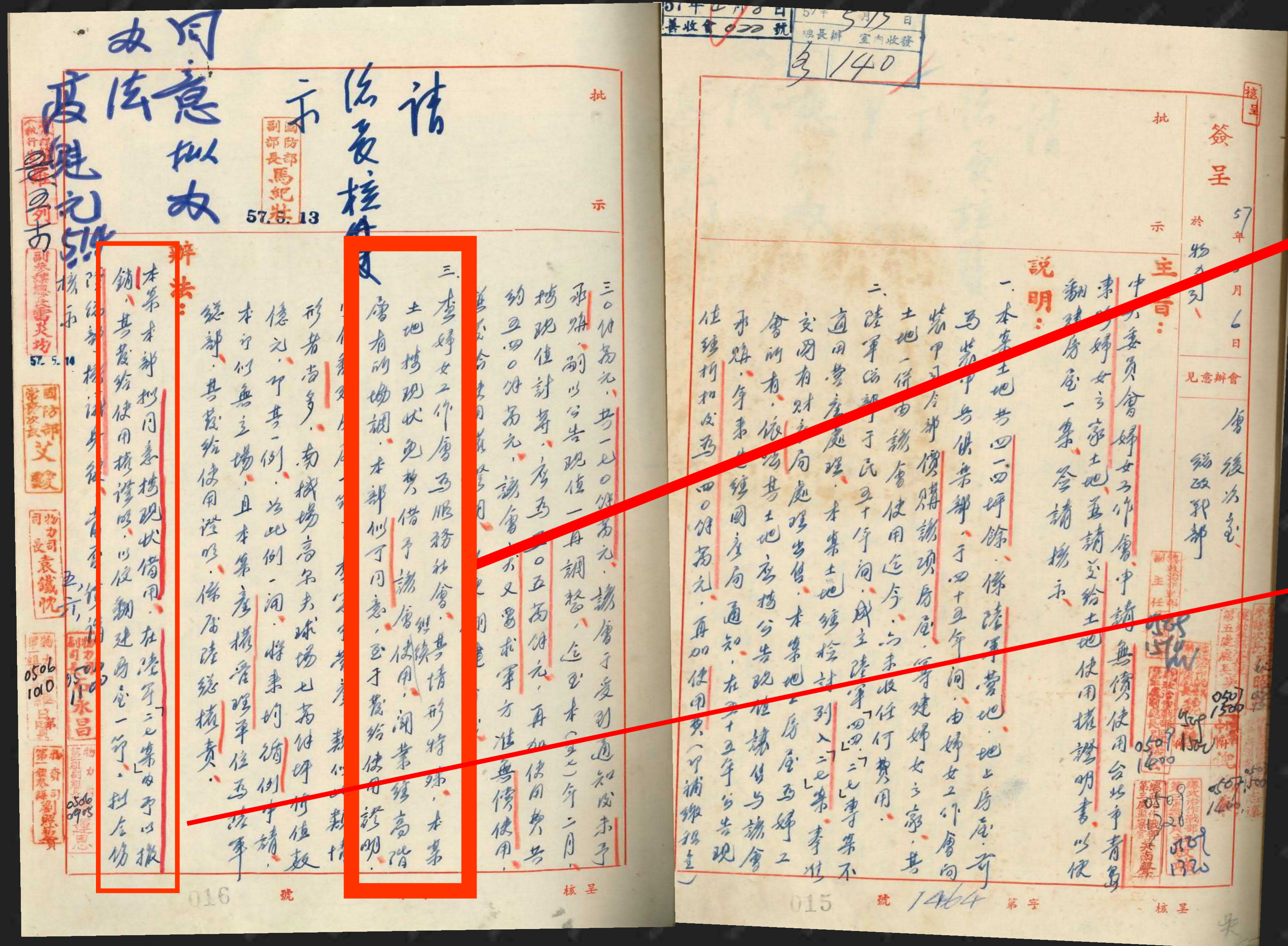
批	事由	單位	抄送	副本	受文者
	為本會所屬「婦女之家」使用台北市東橋段八一七一一八地號營產土地請准續用以利擴展示範服務工作	財政部 國有財產局 台灣北區辦事處	陸軍總部	國防部	國防部
擬		文	字	號	日期
		發	字	號	日期
			57) 婦工二字第	284	中華民國伍拾柒年伍月壹日
					發出

指導長指示「應設法擴充」因工作範圍日益擴展原有房屋不敷應用復奉 貴部轉令將原由軍方使用之台北市青島東路七號營產房屋連同園地一併讓與本會使用并由本會付給遷建補助費在案。

三、關於示範服務工作項目除各項集體活動外包括「貧病醫療」、「婦幼保健」、「手工藝訓練」以及軍眷區民區舉辦教育性之「母親會」、「兒童會」等十餘年來工作普及基層頗著成績所費亦多經常籌應至感支絀茲准國有財產局通知繳款承購上項基地實無力籌措此項鉅額費用惟查該「婦女之家」使用上項土地原經 貴部同意在先已如前述今後本會為執行中央決策擴展工作尤有繼續使用之需要為此擬請 貴部惠予鼎助准將上項土地仍由本會繼續無償使用並請發給土地使用權證明書以便翻建地上房屋俾適應今後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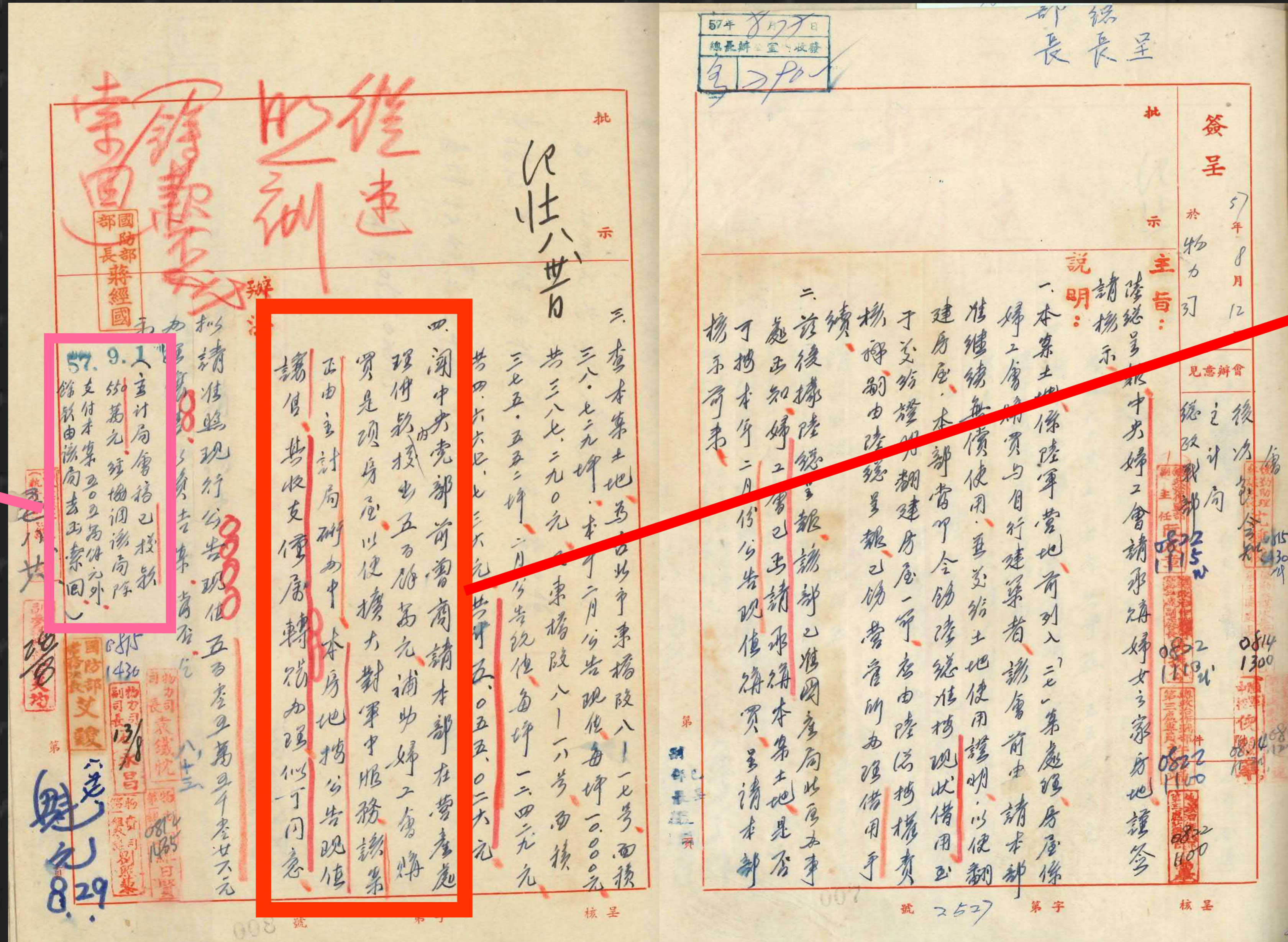
該會突又要求軍方准無償使用並發給使用權證明，以便翻建房屋。



查婦女工作會為服務社會，其情形特殊，本案土地按現狀免費借予該會繼續使用，聞業經高階層有所協調，本部似可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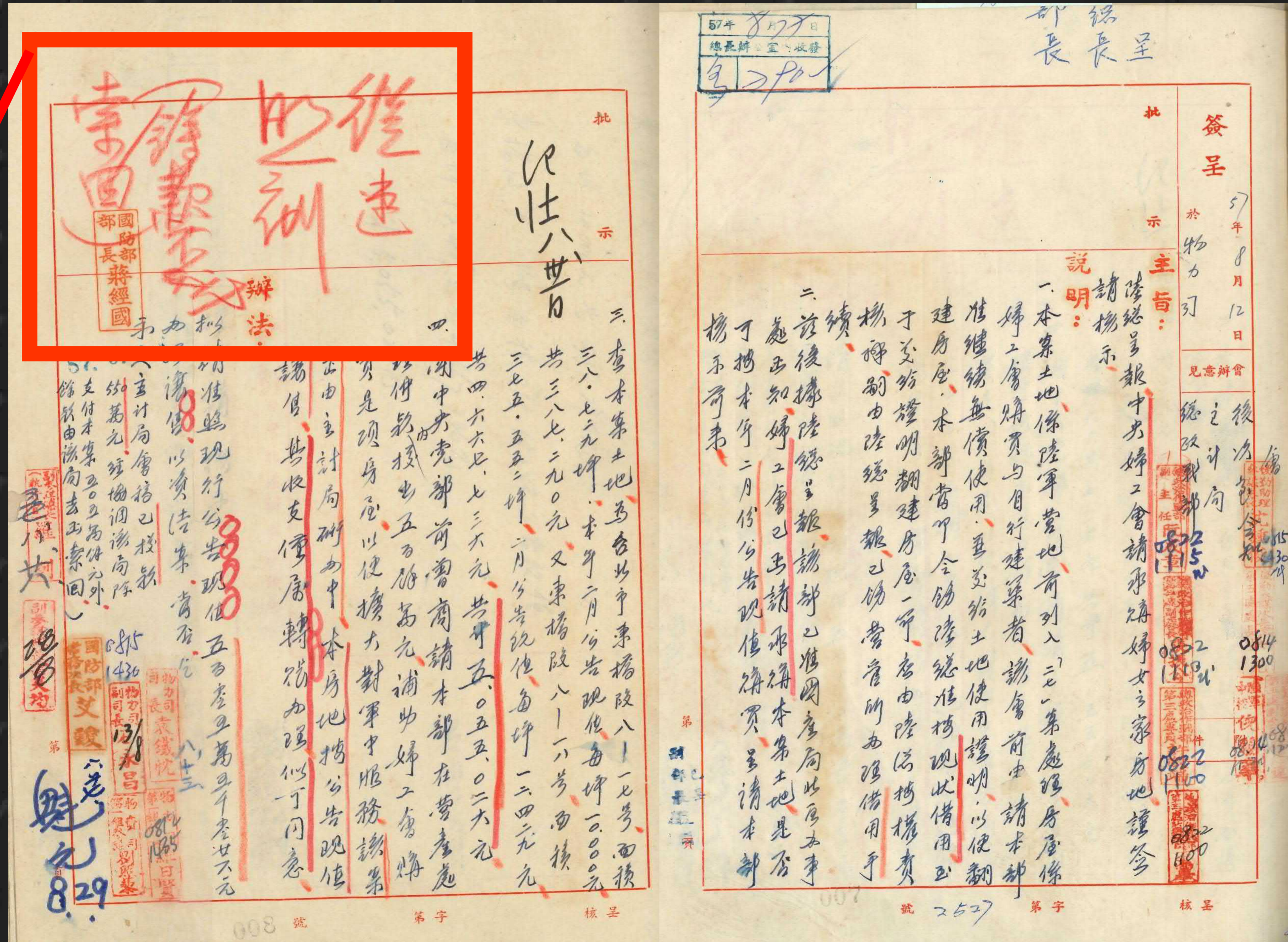
本部擬同意按現狀借用，在陸軍二七案內予以撤銷

主計局：除案支付本505萬餘元外，餘款…去函索回。



商會五百餘名請中央撥款補助婦女購置房屋案，由主計局研辦中，本房地按公收支僅屬轉帳辦理，似可同意。

餘款不必索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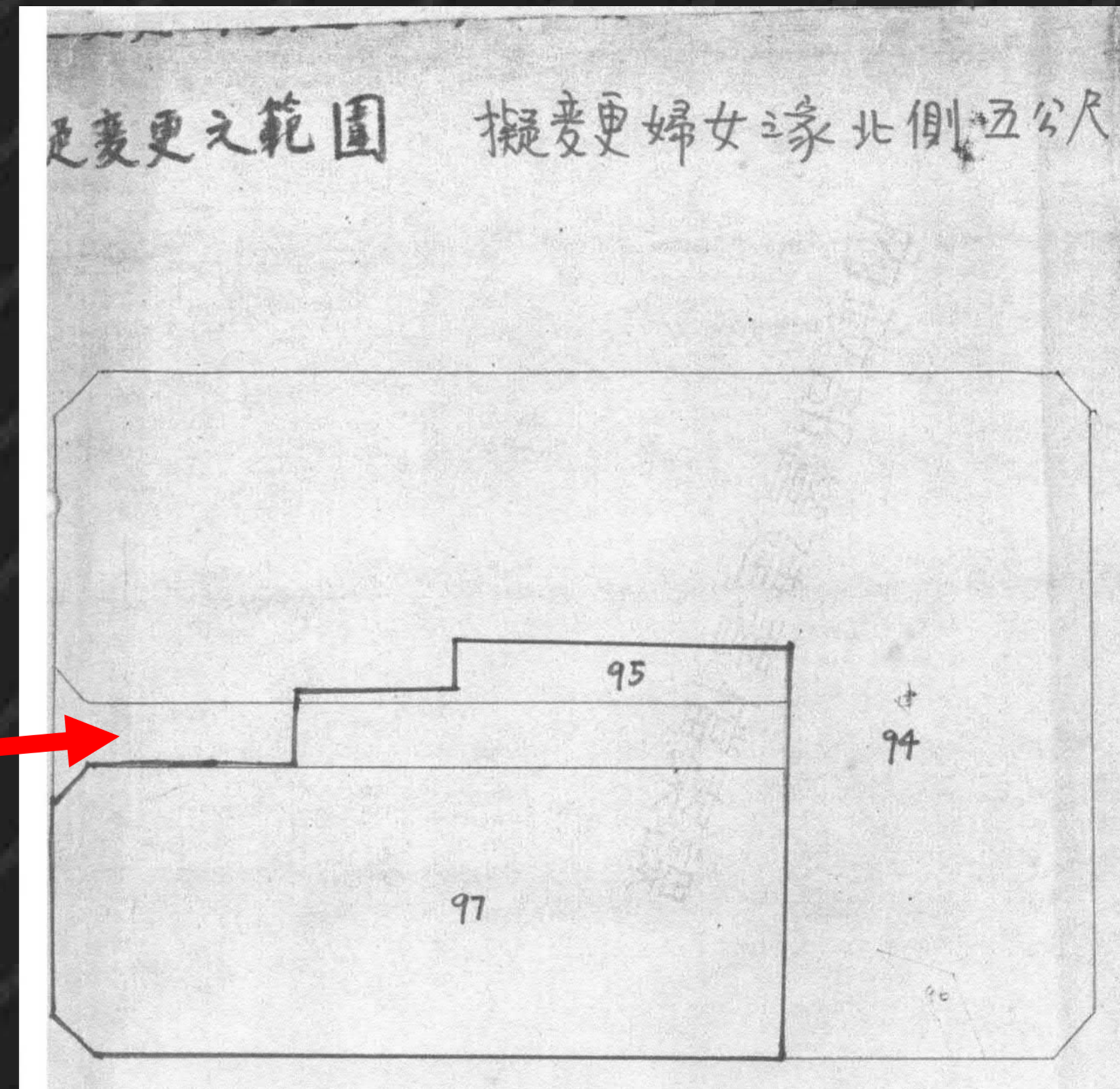


買入 分區變更 無償使用 國有

中國國民黨取得系爭土地之過程

參

國民黨婦工會申請變更婦女之家北側5公尺計畫道路為住宅用地



婦女之家現址內……有5公尺計畫道路一處，致使該基地無法充份利用，建築面積不敷服務社會之需。

都市計畫說明書

一、案名：擬變更「婦女之家」北側五公尺計畫道路為住宅用地。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四條。

三、擬定申請單位：中央婦女工作會附設婦女之家。

四、詳細說明：一、「婦女之家」為擴大服務社會，原有房屋業已逾齡，無法繼續使用，擬按現址就地改建。

二、查「婦女之家」現址內，與青島東路平行約二十二公尺處有五公尺計畫道路一處，致使該基地無法充份利用，建築面積不敷服務社會之需。

三、該處五公尺計畫道路及兩側土地（成功段二小段94、95、97地號）分屬「婦女之家」及陸軍總司令部所有，經婦女之家徵得陸軍總司令部(99)宏自一五〇二六號函同意，擬請予以廢止。

四、本土地改建大樓財務計劃將於本年十二月洽請中央財務委員會編列預算於七十年執行。

五、案經台北市都委會70.1.29第209次委員會會議審決：
 (一)照案通過。
 (二)公民宋子英、蔡化民先生對本案所提意見留供參考。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多次否准 94-1地號土地都市計畫變更案

該會所提各項補充資料，予以提出併案討論，惟經上開會議深入討論後，仍以婦女工作會就其所有土地部仍單獨興建，勢將影響該五公尺計畫道路座落街廓之整體性，建議與原規劃之機能等由維持原計畫委員會決議在案，本案上開會議決議業經本部呈請台北市政府查照辦理。

討論。有案，經台以市政府依前開會議決議檢具該計畫道路廢止後該街廓土地之使用計畫書圖到部，並提本部都委會於9.31第246次委員會決議決議：「本案既據婦女工作會函稱該婦女之家係單獨興建，本案五公尺計畫道路無廢止之必要，仍應維持原計畫。有案，准該會於9.16由婦工秘書第42號函申請覆議到部略以：「大樓之興建，純屬本黨對社會服務機關，將來改建大樓，對於四周防火巷道及交通等公共設施力求改善，廢止巷道使用方面對所謂街廓土地住戶毫無影響，該地段關於整體街廓使用計畫，非本會力能所及，將來為市府與軍方辦理之事。」本部為審慎起見，經於本部都委會於10.12第247次委員會決議宣讀第二次委員會決議紀錄時，就

內政部營建署

林○○

稿		文		務		黨	
擬	核	判	核	判	核	判	核
稿	稿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中國國民黨 中央委員會 本部部務室 營業室		中國國民黨 中央委員會 本部部務室 營業室		中國國民黨 中央委員會 本部部務室 營業室		中國國民黨 中央委員會 本部部務室 營業室	
文		文		文		文	
件		件		件		件	
位單會送		位單辦承		位單會送		位單辦承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字號		字號		字號		字號	
日封發		日封發		日封發		日封發	
日校對		日校對		日校對		日校對	
日檢行		日檢行		日檢行		日檢行	
日送格		日送格		日送格		日送格	
送檢查室		送檢查室		送檢查室		送檢查室	
年		年		年		年	
存保		存保		存保		存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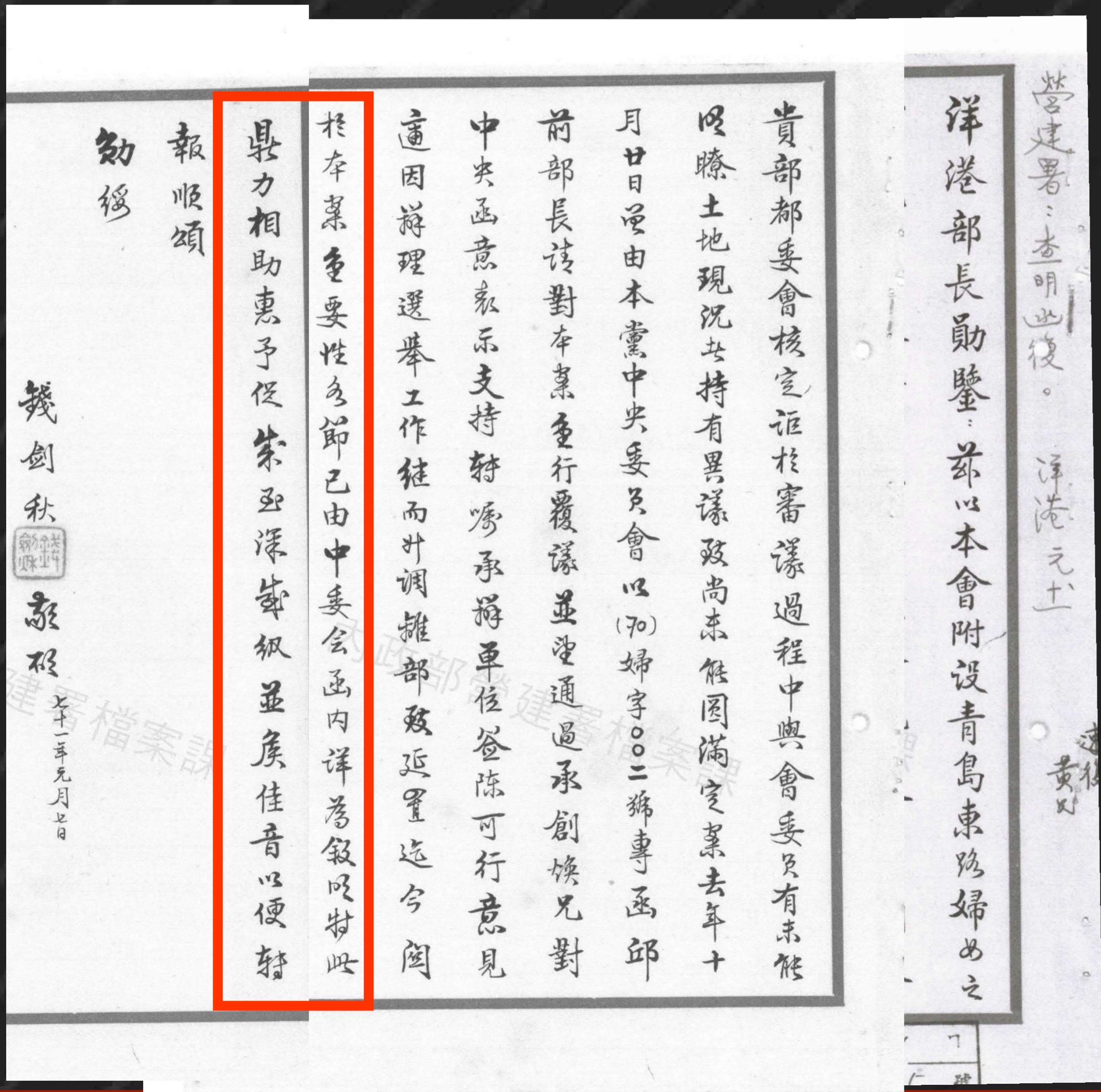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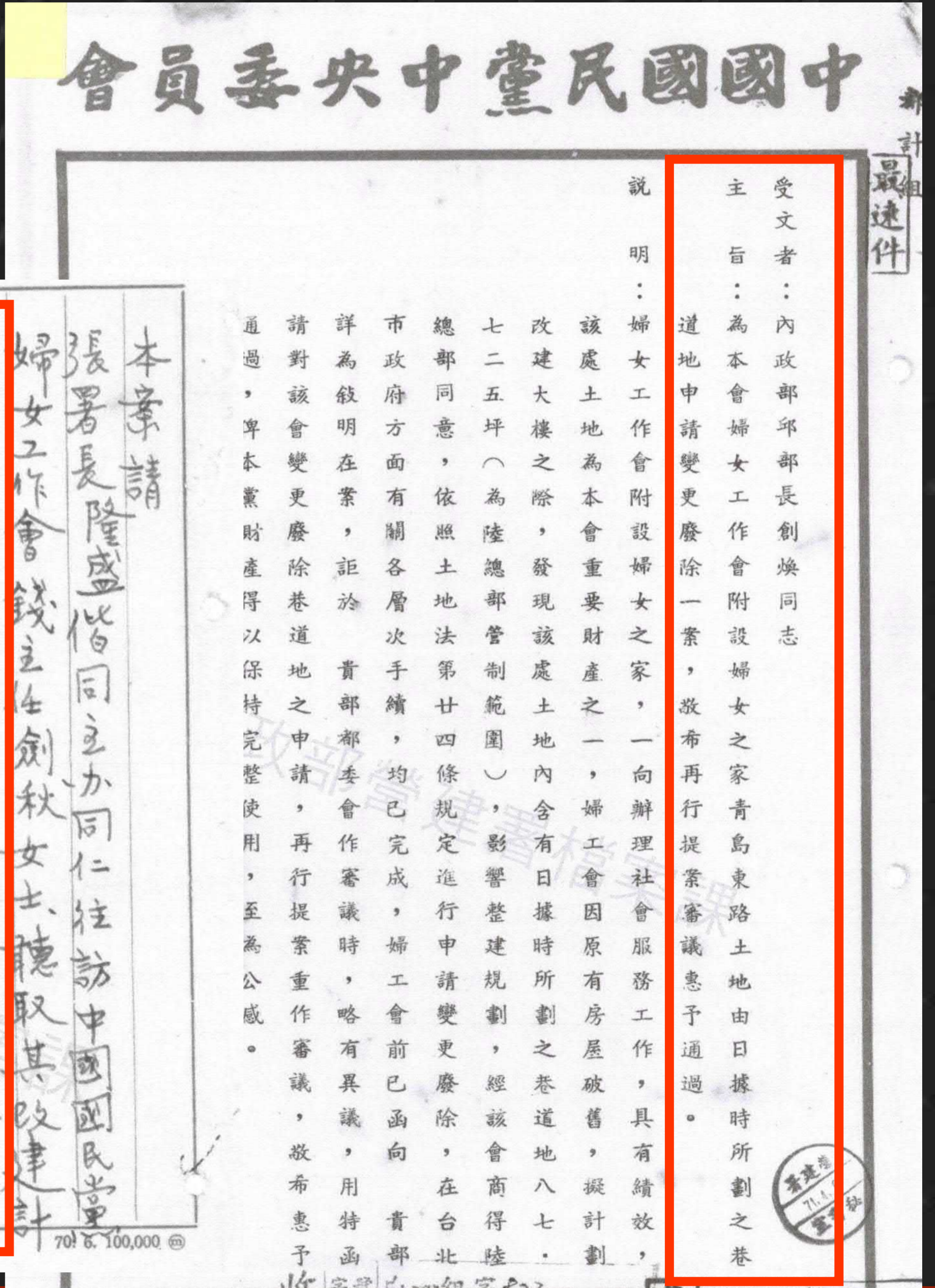
注意：黨內文書對外秘密處理完畢歸入特檔。

主旨：貴會呈為婦女工作會申請廢止台北市青島東路婦女之家北側四公尺計畫道路計畫案，建議本部重行提案審議予以通過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一、復貴會呈稱：二、關於婦女工作會申請依照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變更婦女之家北側五公尺計畫道路為住宅用地計畫案，前經本部於9.31第246次委員會決議：請台北市政府補提廢止計畫道路該街廓土地之使用計畫再行提會。

萬初天工
朝陽
建
世忠
美
元十六
朝陽
建
萬初天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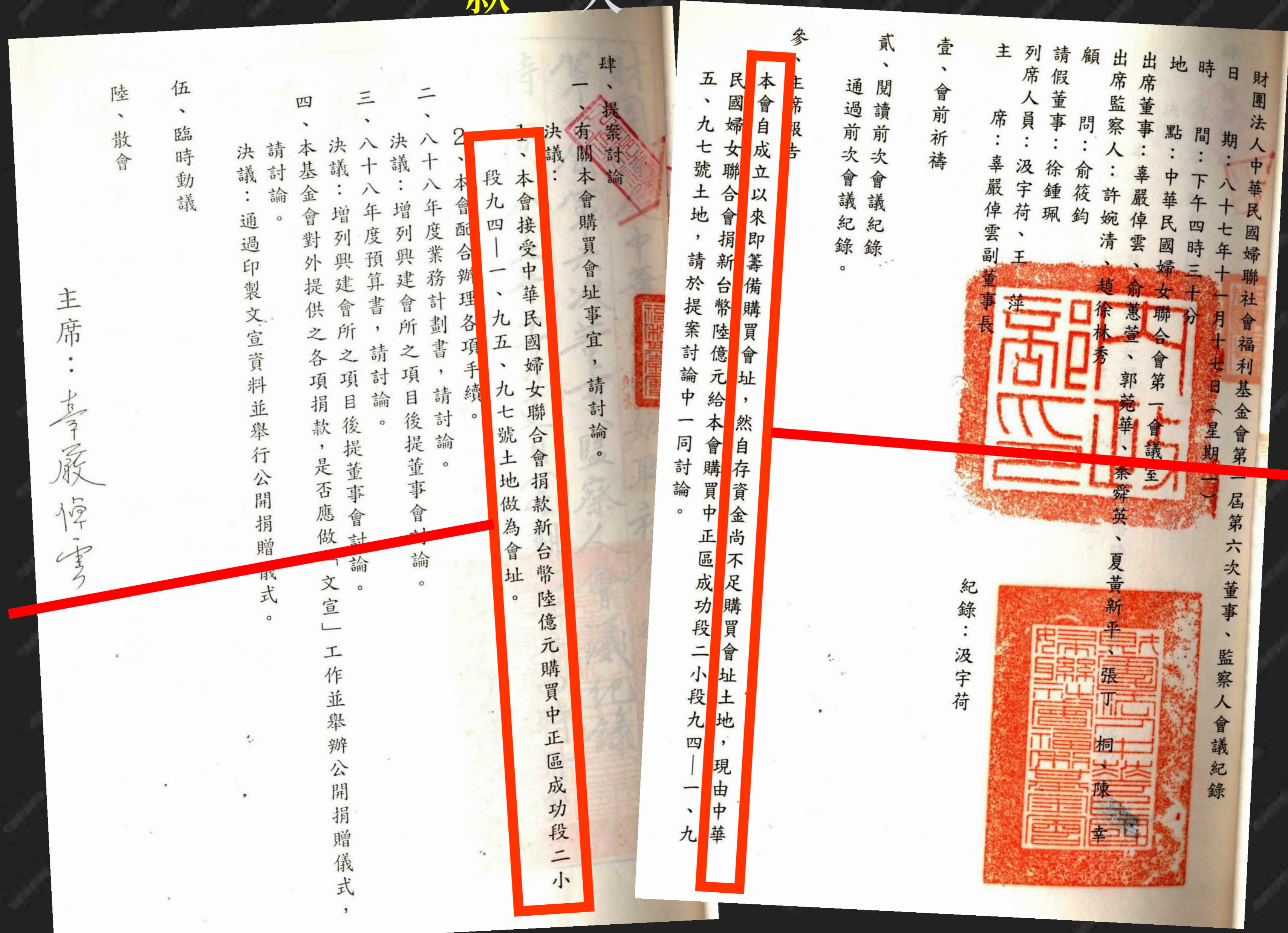
中國國民黨持續行文並不斷以黨員私人信函要求內政部部长重提審議



買入 分區變更 無償使用 國有

請警總收到本次會議紀錄後...報行政院核示辦理

中央婦女工作會協調婦女之家土地洽購事宜會議紀錄
時間：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上午十時
地點：婦女之家
主席：錢主任
出席：國防部後勤次長室 葛開泰
陸軍總部工兵署 鄧德潤
警備總部 李傳探
陸軍第一營產管理所 利子洵
國有財產局 陳錫煊
中央財委會 馬永駿
中央婦工會 薛仙、周瑩、宣小嫻
甲、主席講話：
一、本會所屬婦女之家所使~~用~~之土地編號為成功段二小段94、95、97，其中94號地為陸軍總部列管，~~前~~手來向由婦女之家使用，該土地經陸軍總部呈報國防部核准同意由婦女之家洽妥廢除都市計劃巷道後再行研議處理土地讓售問題。
二、現該土地經內政部七十一年三月廿七日七十一台內字第三九〇〇六號函核定「變更台北市婦女之家北側五公尺計劃道路為住宅區計劃」，台北市政府亦以71府工二字第一六一八三號函通知變更計劃道路為住宅用地計劃業自七十一年四月十七日起生效，特請各位前來商議94號土地讓售事宜。
乙、各單位代表交換意見并實地察看作成決議：
一、台北市成功段二小段94號國有土地原係都市計劃五公尺巷道用地，向由婦女之家使用（圍牆範圍內）。
二、本案土地原屬巷道用地，業經台北市政府變更都市計劃為住宅區用地在案。
三、本案土地原屬警總使用範圍由陸軍代管，因營產管理權責於七十一年十月由各總部自行管理，本案土地處理作業應由警總接辦。
四、請警總收到本次會議紀錄後即依不適用管地處理程序呈國防部轉呈行政院核示辦理。
丙、主席結論：
五、本次會議中所發之土地狀況面積圖僅供說明之用。
丁、會
今天承蒙各位於百忙中抽空來參加討論有關婦女之家94號土地讓售的各項問題並提出寶貴意見，在辦理讓售程序上獲得一致而具體的決議，非常感謝，並希望各位繼續給予支持協助，使婦女之家94號土地能夠順利圓滿的解決，謝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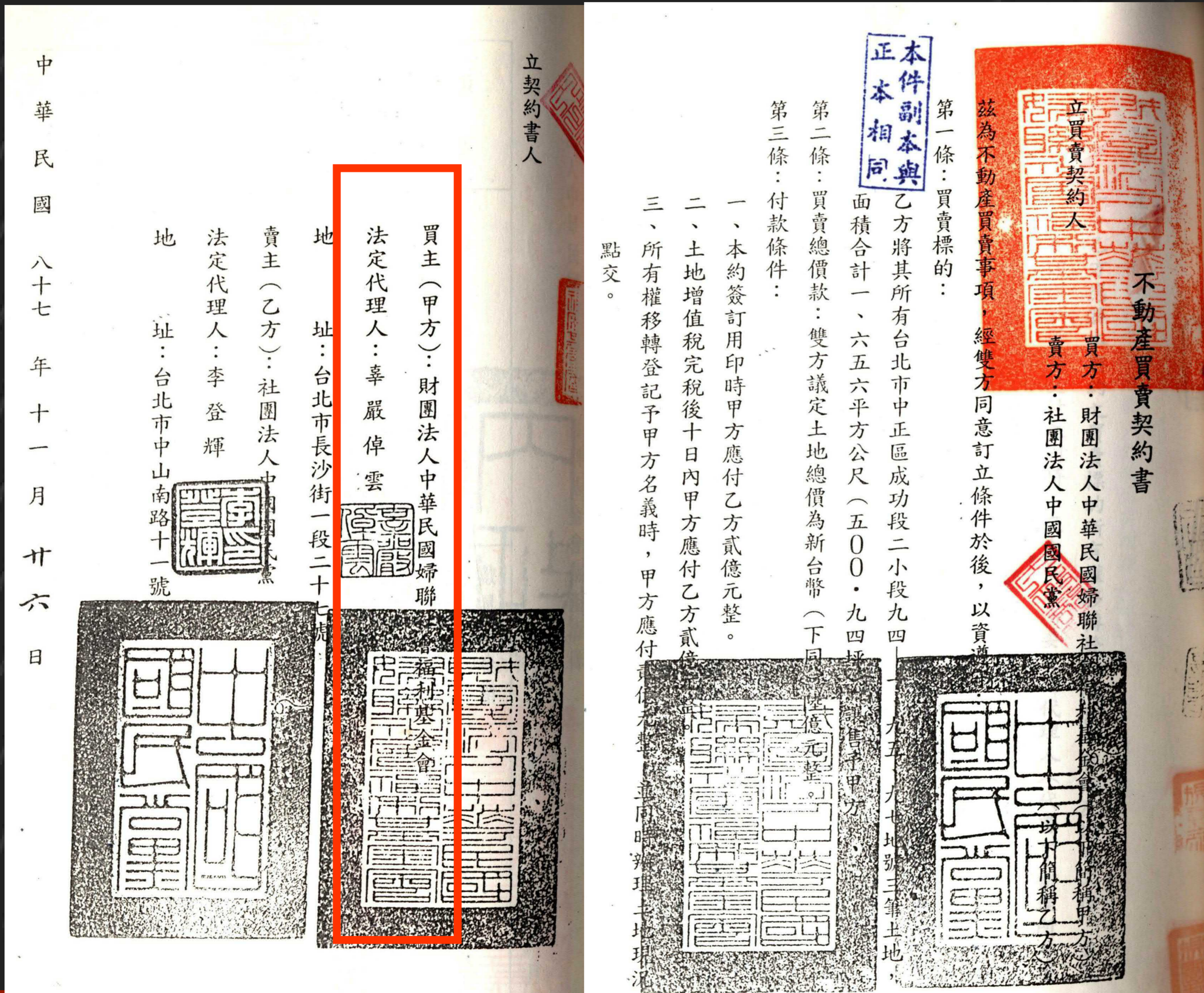
決議：
接受婦聯會
捐款6億元
購買中正區
成功段二小
段94-1、95、
97地號土地
做為會址

基金會87年
董事會議：
本會自成立以
來即籌備購買
會址……

國有 買入 婦聯會捐款 基金會買入

婦聯社福基金會 取得系爭土地及建物之過程

肆



87年，婦聯社福基金會與中國國民黨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約定系爭土地總價為6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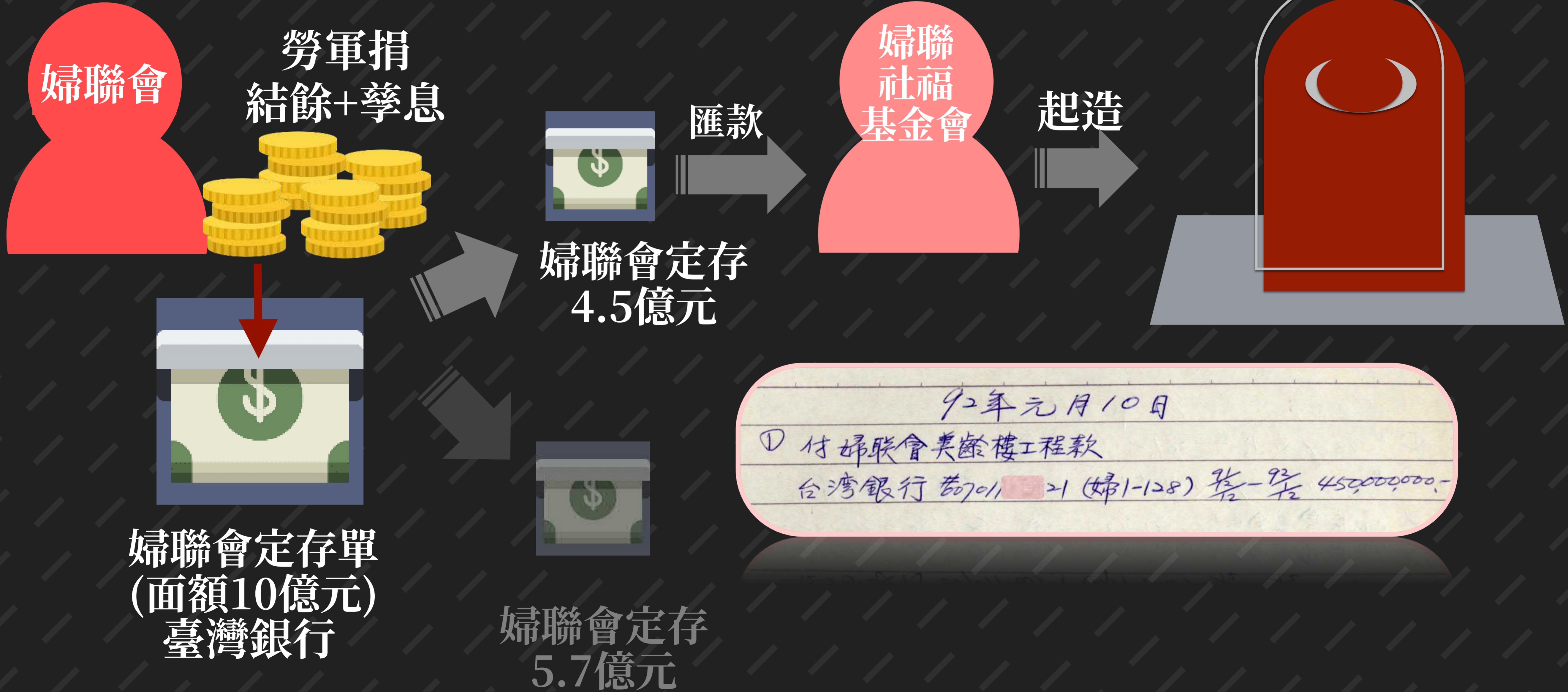
系爭建物

婦聯會
捐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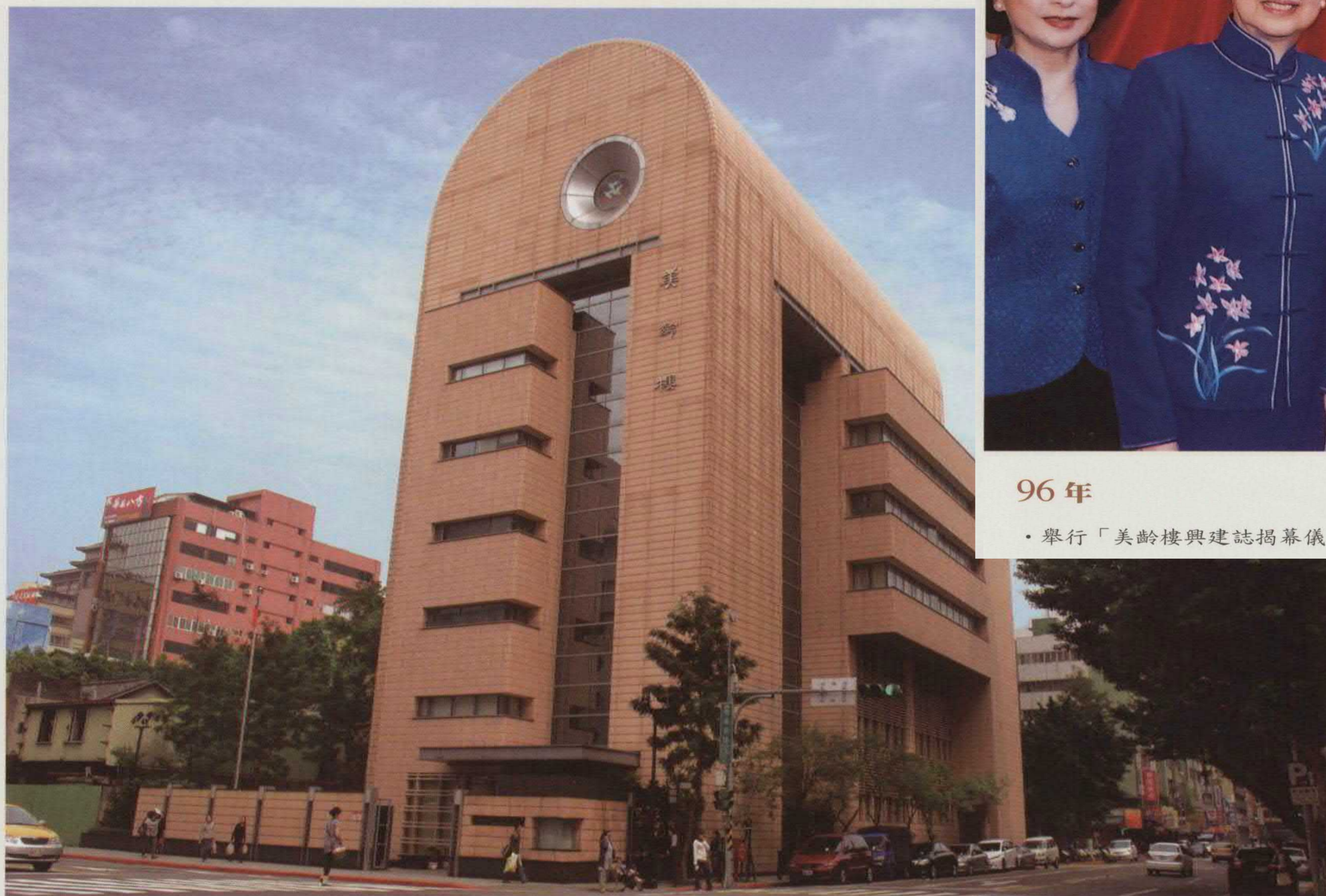
基金會
起造

婦聯社福基金會
取得系爭土地及建物之過程

肆



婦聯六十 生生不息



美齡樓外觀。



96年

• 舉行「美齡樓興建誌揭幕儀式」。

96年1月12日，馬英九總統與嚴主任委員、常委主持美齡樓興建誌揭幕。



系爭房地

國有 買入

婦聯會 捐款

基金會 買入

起造

婦聯社福基金會 取得系爭土地及建物之過程

肆

勞軍捐 結餘+孳息

婦聯會

6億元



捐

婦聯社福 基金會

購買

94-1、95、97地號

4.5億元



捐

起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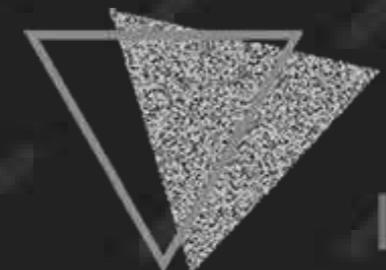
伍 爭點

- 一. 婦聯會捐助婦聯社福基金會購買系爭土地經費及興建系爭建物款項，是否為婦聯會之不當取得財產？系爭土地及系爭建物是否為前述不當取得財產之現存利益？
- 二. 婦聯社福基金會是否無正當理由無償自婦聯會取得前述不當取得財產？
- 三. 是否應命婦聯社福基金會移轉系爭土地及系爭建物為國有？

109.10.07



報告完畢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Ill-gotten Party Assets Settlement Committee